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侦查讯问研究述评

ZHENCHA XUNWEN YANJIU SHUPING

上官春光 / 著

本书采用专题的形式，对国内侦查学界有关侦查讯问的成果进行述评式研究和总结。作者从侦查讯问的概念、特点、任务和原则述评入手，重点评述了供述的理论模型和影响因素、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讯问中的暗示与犯罪嫌疑人的受暗示性、讯问中的微反应与非言语沟通等侦查讯问心理等问题，以及侦查讯问的环节、侦查讯问谋略、侦查讯问方法、侦查讯问谋略与非法讯问之间的界限、讯问言语技巧和语言规范、侦查讯问中的倾听等侦查讯问操作的问题。

中国检察出版社



侦查原理与
讯问实务丛书

侦查讯问研究述评

ZHENCHA XUNWEN YANJIU SHUPING

上官春光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讯问研究述评/上官春光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5
(侦查原理与讯问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1871 - 2

I. ①侦… II. ①上… III. ①刑事侦察－预审－研究 IV. ①D9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66951 号

侦查讯问研究述评

上官春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953709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75

字 数: 30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5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871 - 2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在侦查工作中，讯问对于侦查人员来讲，是极富挑战又很难绕开的重要环节。侦查讯问既拼智力又拼体力，既有意志力的较量，又有勇气和魄力的较量。初入职的侦查人员虽懂得法学理论，明白讯问程序规定，但真正走入讯问室又不知如何操作。初期时常会在话轮和话题掌控上陷入被动，有的甚至被犯罪嫌疑人带着走。干过多年讯问工作的同志往往感悟颇多，感慨也颇多。讯问失败了会在心里一遍一遍地反思，讯问成功了也会反复掂量分析成功的原因。其实在侦查讯问领域，无论是新人还是老手，都有理论研究的期待和冲动。新人要快速入门入手，需要行之有效的理论指导；经历丰富的讯问高手也需要借助理论提升经验，进而丰富讯问的理论。

笔者从 2006 年开始一直从事职务犯罪侦查、职务犯罪预防业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因为工作关系，不得不游走于理论与实务之间，所以对侦查讯问领域理论与实践脱节问题也感受深切。学者们多侧重于侦查讯问制度、规范的研究，而侦查人员更需要的是讯问技巧和心理方面的理论指导。侦查人员在实践中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讯问经验，但这些经验通常又是感性的、零散的，亟须理论提升。要把这些经验上升到理论不仅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还需要对已有理论有所了解和掌握。

为了缓解侦查讯问领域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脱节问题，也让侦查讯问实务研究更具有理论性，本书以述评的方式对侦查讯问的研究进行总结。由于既涉及理论问题的探讨，又涉及实践操作经验的归纳，所以本书采用专题的形式进行述评。本书共有专题 12 个，其中与基本概念和范畴相关的专题一个，即侦查讯问的概念、特点、任务和原则。与讯问心理相关的专题四个，分别是：供述的理论模型和影响因素、侦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讯问中的暗示与犯罪嫌疑人的受暗示性、讯问中的微反应与非言语沟通。与讯问操作相关的专题有六个，分别是：侦查讯问的环节、侦查讯问谋略、侦查讯问方法、侦查讯问谋略与非法讯问之间的界限、讯问言语技巧和语言规范、侦查讯问中的倾听。与讯问结果相关的专题一个，即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

全书以述为主，以评为辅，述力求客观全面归纳研究者的观点，评则主要是探讨下一步研究的方向。



本书观点可能有失偏颇，疏漏之处也在所难免，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和奋斗在侦查一线的同仁们批评指正。本人在教学、研究和生活中得到了诸多支持和理解，衷心感谢所有在方方面面无私帮助过我的师长、领导、同事和朋友们。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专题 偷查讯问的概念、特点、任务和原则	(1)
一、偷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1)
二、偷查讯问中的“讯问”与“询问”	(9)
三、犯罪嫌疑人的陈述、供述、自白与辩解	(11)
四、偷查讯问的任务	(13)
五、偷查讯问的原则	(16)
第二专题 供述的理论模型和影响因素	(19)
一、供述的理论模型	(19)
二、犯罪嫌疑人供述的几率	(25)
三、影响供述的相关因素	(26)
四、犯罪嫌疑人供述原因的问卷调查	(30)
第三专题 偷查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31)
一、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特点	(31)
二、供述的心理障碍	(34)
三、供述的动机	(41)
四、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46)
五、犯罪嫌疑人的态度	(49)
第四专题 讯问中的暗示与犯罪嫌疑人的受暗示性	(53)
一、暗示与受暗示性	(53)
二、受暗示性的分类和理论	(55)
三、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受暗示性	(57)
四、犯罪嫌疑人受暗示性的实验研究	(65)
五、偷查讯问中暗示的合理性和合法性探讨	(70)
六、偷查讯问中的暗示方法及其界限	(75)
第五专题 讯问中的微反应与非言语沟通	(81)
一、微反应	(81)
二、微反应在偷查讯问中的应用	(83)
三、侦讯中的非言语与非言语交流	(85)



四、对犯罪嫌疑人神态变化的经验总结	(88)
第六专题 侦查讯问的环节	(92)
一、美国莱德式审讯中的讯问环节	(92)
二、英国 PEACE 模式中的讯问环节	(96)
三、国内关于侦查讯问环节的研究	(97)
四、研究讯问环节应注意的问题	(100)
第七专题 侦查讯问谋略	(102)
一、侦查讯问谋略的概念和特征	(102)
二、侦查讯问谋略的结构体系	(106)
三、侦查讯问谋略制定和实施的原则	(107)
四、常见侦查讯问谋略的类型	(108)
五、常用侦查讯问谋略及注意事项	(111)
第八专题 侦查讯问方法	(129)
一、侦查讯问方法的概念和特征	(129)
二、侦查讯问基本方法	(131)
三、侦查讯问的辅助方法	(160)
第九专题 侦查讯问谋略与非法讯问之间的界限	(172)
一、程序视角对讯问谋略的定义	(172)
二、侦查讯问谋略的必要性和正当性	(173)
三、讯问谋略中的欺骗、引诱和威胁方法	(175)
四、讯问谋略的合法性界限	(176)
第十专题 讯问言语技巧和语言规范	(182)
一、讯问中的言语行为与非言语行为	(182)
二、侦查讯问言语与侦查讯问语言	(185)
三、制约讯问言语的条件	(186)
四、讯问言语的要求	(187)
五、讯问中语义的运用	(189)
六、讯问中的语境及运用	(193)
七、讯问中熟语、修辞、犯罪隐语、方言土语及语音的运用	(193)
八、提问	(195)
九、应答	(207)
十、检察机关讯问用语基本规范	(213)
第十一专题 侦查讯问中的倾听	(215)
一、倾听的概念	(215)



二、倾听在侦查讯问中的作用	(216)
三、犯罪嫌疑人的倾诉欲望	(217)
四、侦查讯问中倾听的作用原理	(218)
五、讯问中倾听的技巧	(220)
六、倾听要注意把握的环节	(221)
七、倾听的内容	(221)
八、倾听的要求	(221)
九、影响倾听的因素	(222)
第十二专题 犯罪嫌疑人虚假供述	(223)
一、虚假供述的概念	(223)
二、虚假供述的类型及成因	(224)
三、非法讯问方法与虚假供述	(230)
四、虚假供述的生成与采纳过程	(233)
五、虚假供述与真实供述的区分	(234)
参考文献	(241)
后 记	(245)



第一专题 值查讯问的概念、特点、任务和原则

一、值查讯问的概念和特点

(一) 值查讯问的概念

“讯问”一词在汉语中有多种含义。在古汉语中，讯问有询问^①、问候之意^②，也有审讯、鞠问^③之意。在前一层意义上，“讯问”和“询问”都是言辞相问的意思。清人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中曾对“讯”和“询”作如此解释：“今因经无以询为问罪字，遂用讯不用询，其实讯询一字也”，^④可见两者是一致的。而审讯、鞠问含义是“讯问”所独有的，“上问下曰讯”^⑤，审讯、鞠问带有较强的上对下的等级色彩。

在现代汉语中，讯问指严厉的盘问，通常指态度认真、严肃地盘问一些事情。在法律意义上，讯问是指为弄清案情真相而对诉讼当事人等所进行的审问。^⑥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讯问”一词多次出现，含义也存在差别。归纳起来，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第一，在侦查程序中，侦查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

^① (汉)刘向《说苑·建本》：“故曰，讯问者，智之本；思虑者，智之道也。”(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文学》：“即遣委曲讯问，乃是袁自咏其所作咏史诗，因此相要，大相赏得。”

^② 《三国志·吴志·太史慈传》：“北海相孔融闻而奇之，数遣人讯问其母，并致饷遗。”

^③ 《汉书·邹阳传》：“卒从吏讯，为世所疑。”颜师古注：“讯，谓鞠问也。”《晋书·纪瞻传》：“除会稽内史。时有诈作大将军府符，收诸暨令，令已受拘，瞻觉其诈，便破槛出之，讯问使者，果伏诈妄。”(唐)柳宗元《故银青光禄大夫宜城县开国伯柳公行状》：“贼遂执公爱子，榜箠讯问，折其右肱，而公不之顾。”

^④ (清)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清道光二十八年刻本。

^⑤ (汉)何休解诂、(唐)徐彦疏、(清)阮元等撰：《公羊注疏及补正》，台湾世界书局2009年版，僖公十年至十三·七。

^⑥ 法学词典编辑委员会编：《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181页。



在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中，讯问犯罪嫌疑人被作为法定的侦查措施而单独作为一节加以规定。第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①第三，审查逮捕中，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②第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的讯问。^③第五，审查起诉中，检察人员讯问犯罪嫌疑人。^④第六，法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审判人员讯问被告人。^⑤第七，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中讯问被告人。^⑥第八，执行死刑时，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讯问罪犯有无遗言、信札。^⑦这几种情形有几个共同点：其一，都是公安司法人员对刑事被追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定罪后的罪犯）进行的认真而严肃的盘问，具有职权性质；其二，讯问的主要目的是发现、核实有关信息，而不是征求意见。对于征求被追诉人的意见的情形，刑事诉讼法使用的是“询问”，而不是“讯问”。^⑧

①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中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②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③ 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④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

⑤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公诉人在法庭上宣读起诉书后，被告人、被害人可以就起诉书指控的犯罪进行陈述，公诉人可以讯问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审判人员可以讯问被告人。

⑥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⑦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四款：指挥执行的审判人员，对罪犯应当验明正身，讯问有无遗言、信札，然后交付执行人员执行死刑。在执行前，如果发现可能有错误，应当暂停执行，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

⑧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从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情形看，讯问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侦查讯问和非侦查讯问。侦查讯问是指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二节所规定的讯问，即侦查阶段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讯问。其他的六种情形则是非侦查讯问。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的核心区别在于，前者的主要目的是收集信息，发现事实真相；而后者的主要目的不是发现事实，而是核实事实。这决定了侦查讯问与非侦查讯问在语言要求、方式方法、策略技巧等多方面存在差异。

我国刑事诉讼法只是对讯问的人员、时间、地点、录音录像等具体操作程序进行了规定，并没有明确侦查讯问的概念。这些规定是把握侦查讯问概念的基础，也是学者们研究侦查讯问概念的基本依据。至于侦查讯问的概念，多出现在侦查讯问培训教材和专著中，由于研究视角和运用的语境不同，对侦查讯问的定义也存在差异。归纳起来，可以分为五种类型。

第一种观点认为侦查讯问是“侦查活动”。有人认为，是指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以获取真实供述和辩解的侦查活动。讯问同审讯是一个意思，审讯为口头语，讯问为书面语。侦查讯问具有四个特征，即强制性、直接性、冲突性、互动性。^① 也有人对侦查讯问做了相似的定义，认为这是一种活动，但特点是直接性、冲突性、强制性和时限性。^② 在检察实务界，有人从侦查活动角度定义反贪侦查讯问，认为其是“检察机关反贪侦查人员为了查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及其他涉案人员进行审讯和诘问，以获取供述或辩解或其他言词证据的侦查活动”。^③ 从字面上看，以上几种定义将侦查讯问的“活动”理解为“问”，但也有人将侦查讯问定义为“依照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并对其所述进行查证的一项侦查活动”。^④ 根据此定义，侦查讯问既包括“问”，也包括对嫌疑人陈述的“查证”，实际上扩大了侦查讯问的含义。

第二种观点认为侦查讯问是一种“法律性对话”。有人认为，说“侦查讯问是一项侦查活动”，在普通的表述里没有错，但用“侦查活动”来给“侦查讯问”下定义，犯了循环定义的错误。该观点认为，侦查讯问即“侦讯”，是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为了查清刑案事实真相，查证取证，终结侦查，其受案人员有策略地对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涉及罪与非罪等问题的法律性对话。讯问在本质上是一

^① 云山城著：《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② 胡关禄主编：《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5页。

^③ 张亮著：《反贪侦查1000问》，交通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3页。

^④ 陈汉彬、盛永彬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种强制性对话。^①

第三种观点把侦查讯问定义为专门的“侦查措施”。认为讯问是侦查人员为了核对犯罪事实和收集证据，发现新的犯罪线索，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依照法定程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问的一项专门的侦查措施。^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侦查讯问是一种“侦查行为”。有学者直接将侦查讯问称为“审讯”，认为“审讯”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为了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通过言词提问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口头提问的一种侦查行为。并认为这一定义有四个特点：一是突出了依照法定程序获取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与辩解；二是审讯的方式是以言词提问的方式为主，当然还包括非言词等方式；三是审讯的目的是获得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避免了表述为“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或“证实犯罪，查明犯罪人”或“获取真实口供”等疑似“有罪推定”等有争议的提法，同时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提法与刑事诉讼法的提法一致；四是根据法律的规定明确审讯性质为侦查行为。^③

也有学者认为侦查讯问“是指国家法律授权的侦查机关和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收集证据，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行为”，并指出侦查讯问的实质就是一种侦查行为。原因有三：一是这种讯问发生在刑事侦查程序中；二是讯问是一种重要的侦查手段；三是实施讯问的主体是侦查人员。^④这种观点以“讯问”来定义“侦查讯问”，何为“讯问”并没有表述清楚，有循环定义之嫌。

第五种观点认为侦查讯问既是“侦查措施”，也是办案“活动”和“法律程序”。有人对侦查讯问从多角度进行了概括，认为侦查讯问是侦查阶段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获取犯罪嫌疑人的真实供述和辩解，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面对面地进行提问与审查的一项侦查措施。侦查讯问是侦查办案的基本活动之一，是刑事案件的必经法律程序。^⑤

第一种观点可以概括为侦查活动说。认为侦查讯问是一项“侦查活动”，主体为侦查人员，对象为犯罪嫌疑人，主要的活动是“问”，目的是获取“供述和辩解”。这种定义体现了较强的追诉色彩。实际上，参与讯问的诉讼主体主要有

^① 陈闻高：《侦讯特征与教材编写》，载《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8年第6期。

^② 王建明主编：《贪污贿赂犯罪侦查业务概论》，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页。

^③ 毕惜茜著：《审讯原理与技巧》，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8页。

^④ 侯英奇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⑤ 魏鹏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两方，即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①同时，讯问必是有问有答的，绝不是只有侦查人员的问而没有嫌疑人的回答。严格来讲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互动，既有侦查人员的提问，也有犯罪嫌疑人的回答，而且也存在犯罪嫌疑人提问，侦查人员回答的现象。这种互动本身是一种活动，但参与者不仅仅是侦查人员。第一种定义方式虽然突出了侦查人员的主体地位，却把犯罪嫌疑人当作活动的对象，突出了侦查人员的“问”，却忽略了犯罪嫌疑人的“答”以及犯罪嫌疑人的“问”和侦查人员的“答”。单从职权主义角度看，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忽略了犯罪嫌疑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的保障。

第二种观点把侦查讯问定义为一种强制性的法律对话。这种对话的说法体现了讯问的互动性，暗含着讯问的主体不是单一的。这种观点虽然形式上认为“侦查活动”说不合理，但实质上还是承认了讯问是一种活动，因为“法律性对话”本身就是一种活动。

第三种观点从侦查机关行使职权的角度把侦查讯问定义为一项专门的侦查措施。这种定义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看是有相应的依据的。我国刑事诉讼法把讯问犯罪嫌疑人作为首要的侦查措施规定在侦查章节中，并采用单独的一节来规定相应的程序。从体例上看，侦查讯问是与搜查、扣押、技术侦查、鉴定等相并列的一种侦查措施。但这一定义认为侦查讯问的目的是“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超出了侦查讯问所能发挥的作用。这是因为案件事实真相并不全在犯罪嫌疑人那里，通过侦查讯问也不一定能够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

第四种观点可以概括为“侦查行为”说，这种观点把侦查讯问定义为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口头提问的一种侦查行为”。这种观点把讯问定义为“通过言词提问等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口头提问”，避免了循环定义的错误。但是这种观点把侦查讯问定义为侦查人员的单方行为，忽略了侦查讯问的互动性，依然具有较强的追诉色彩。

相对而言，第五种观点更具有合理性。侦查讯问在刑事司法中有多重含义，既是法律规定的一项侦查措施，又是一种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共同参与的特殊诉讼活动，同时也是一种规范体系。

第一，侦查讯问是一项刑事侦查措施。从侦查机关职权角度看，它是指侦查人员为了获取案件信息、查明案件事实，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当面进行的盘问措施。盘问的目的是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取案件事实的相关信息，信息的载体是犯罪嫌疑人的言词供述和辩解。

^① 除此之外，还有记录人员、录音录像人员，有的案件可能有翻译人员、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成年家属参与。



第二，侦查讯问是一种特殊诉讼活动。侦查讯问是由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共同参与的，以言语表达为主要方式的特殊沟通和交流互动活动。侦查讯问虽然名为“问”，但实际上除了侦查人员的“问”，还有嫌疑人的“答”。严格地讲，侦查讯问是发生在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一种特殊对话活动，只不过刑事诉讼法对双方对话的话轮事先作了分配和规定。讯问由侦查人员的提问开始，第一个“问”的话轮分配给侦查人员，第二个“答”的话轮分配给犯罪嫌疑人。^①在讯问过程中双方都是有问有答的互动。尽管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存在主动性和被动性的差异，交流的话题甚至犯罪嫌疑人说话的机会都被侦查人员所控制，但不容否认的是，犯罪嫌疑人是这一特殊诉讼活动的参与方，没有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就没有讯问。

第三，侦查讯问是一种刑事诉讼程序。侦查讯问是指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当面盘问时应当遵循的制度和规范体系。侦查讯问是刑事诉讼程序的重要环节，但并不是所有刑事案件的必经法律程序。^②

（二）侦查讯问的特点

对于侦查讯问的特点，存在多种类型的概括和总结。共识性的观点是侦查讯问具有强制性、冲突性和直接性；^③也有部分观点认为侦查讯问还具有时限性、互动性和法律规范性。除此之外，有的学者对侦查讯问的特点作了独特的概括，包括针对性^④、程序性^⑤、公开性^⑥、策略性^⑦等。总体上看，有些特点是比较准确的，如直接性；有些特点则值得反思，如强制性、公开性、冲突性。

1. 关于侦查讯问的强制性

在已经出版的侦查讯问教材和发表的相关文章中，普遍认为侦查讯问具有强制性。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方面：第一，侦查讯问大多数是在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

^① 曾范敬：《警察讯问话语批评分析》，中国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96页。

^② 从理论上讲，刑事案件立案之后未经讯问嫌疑人就撤案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③ 参见魏鹏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毕惜茜主编：《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侯英奇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云山城著：《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胡关禄主编：《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25页；陈汉彬、盛永彬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页。

^④ 魏鹏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⑤ 毕惜茜主编：《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⑥ 侯英奇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3页。

^⑦ 毕惜茜主编：《侦查讯问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制措施以后进行的。第二，对侦查人员的提问，犯罪嫌疑人有如实回答的义务。^①第三，侦查讯问中所采用的谋略和方法大多带有强制性。第四，侦查人员必须依法讯问，不得轻信口供，不得采用诱供、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②这种总结显然是有问题的。第一点把强制措施的强制性等同于侦查讯问的强制性，其实混同了强制措施和侦查讯问的性质。第二点中如实回答义务对犯罪嫌疑人具有一定意志限制作用，但是这种限制作用是有限的。因为刑事诉讼法也同时规定，“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第三点有些以偏概全，虽然有些讯问谋略和方法不可避免地带有强制性，但并不是所有的讯问方法都具有强制性，而且这种强制性是否合理，也是值得斟酌的。第四点则颠倒了强制的对象，把侦查人员的依法履行职责的义务扭曲成了讯问的特点。

从侦查讯问的发展趋势看，强制性并不是侦查讯问的特点。第一，侦查讯问的目的是获取犯罪嫌疑人的口供，而口供真实性取决于陈述的任意性，即所谓的自白任意性。强调侦查讯问的强制性，恰恰违背了自白任意性原则。第二，我国刑事诉讼法对一些强制性的讯问手段是禁止的，如第五十条明确规定“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第三，讯问是一种以言语劝说为主要方式的沟通和交流，虽然侦查人员掌控着谈话的主导权，但这种主导并不一定意味着剥夺嫌疑人的意志自由，这种主导与强制是有区别的。第四，讯问由“硬”到“软”是一种趋势，也是保证陈述真实性和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的内在要求。

2. 关于侦查讯问的冲突性

认为侦查讯问具有冲突性的理由，大致可以归纳为如下方面：第一，侦查讯问是在讯问双方愿望完全冲突的情况下展开的。^③第二，侦查讯问中，讯问人员与犯罪嫌疑人各自具有特殊的对立位置：一方是代表法律，另一方触犯法律；一方是正义，另一方是犯罪；一方要查清罪行，另一方要逃避惩罚。因此，双方的冲突性是普遍存在的。

这两个理由都有预设性错误，即犯罪嫌疑人是有罪的，作为有罪者与负责追究犯罪的侦查人员是对立的。这其实是一种有罪推定的思维方式。实践中，无辜的犯罪嫌疑人被讯问也是客观存在的，在讯问中无辜者积极配合，帮助侦查人员查明案件事实也是有的。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主动配合，毫无保留交代犯罪事实的情形也时常出现。这两种情形下，讯问的冲突性是不存在的。

^① 云山城著：《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② 魏鹏主编：《侦查讯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3页。

^③ 云山城著：《侦查讯问学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页。



在侦查中，有罪的犯罪嫌疑人与侦查人员确实存在目的上的对立，甚至在讯问中存在语言上的对抗和情绪上的抵触，但这种对立和对抗，只是表现在目的、言语和情绪方面，而不应当是肢体方面的对抗，也很难说得上是冲突。

3. 侦查讯问特点的归纳

对于侦查讯问的特点，我们认为可以归纳为如下方面：

(1) 直接性

侦查讯问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面对面的沟通和交流，这种当面沟通是直接性的一种典型体现。一方面，侦查人员的讯问行为对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直接的影响；另一方面，侦查人员也可以直接观察犯罪嫌疑人的眼神、表情和情绪反应，对犯罪嫌疑人是否涉嫌犯罪作出甄别和判断。相对于其他侦查措施，侦查讯问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为直接。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也是直接向侦查人员澄清案件事实，洗清嫌疑或表达认罪态度的机会。此外，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沟通和交流的核心问题是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犯罪事实和信息，由于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是否实施犯罪行为最为清楚，是案件事实的最重要信息来源，与完成侦查任务、实现侦查目的关联性也是最直接的。

(2) 言语性

侦查讯问是以问和答为主要沟通方式的诉讼活动。侦查讯问是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盘问，因此，问话和答话是双方的主要沟通和交流方式。虽然在讯问过程中有表情观察、目光交流、态势语言的互动，甚至侦查人员会对犯罪嫌疑人的微表情和微反应进行分析，但侦查讯问最终要形成讯问笔录作为证据，最主要的方式依然是言语沟通。在侦查讯问中，以言语沟通为主要方式意味着侦查人员只能“动口”而不能“动手”，“动手”则有可能变成刑讯逼供。

(3) 互动性

侦查讯问不是侦查人员的单方行为，也不是单方向的信息输入，而是由侦查人员和犯罪嫌疑人双方参与的互动性诉讼活动。犯罪嫌疑人既是讯问活动的重要参与方，又是案件信息的提供者。讯问中既有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输入信息、施加影响的过程，也有犯罪嫌疑人陈述案情、输出信息的过程，双方是相互作用和影响的。在侦查讯问中，侦查人员不仅要提出问题，必要时还要回答问题；不仅要说，还会听。侦查人员说话必须以犯罪嫌疑人听得进去的方式表达，听话则必须抓住犯罪嫌疑人要真实表达的意思。

(4) 程序性

侦查讯问的参与双方具有法定性，而且都必须遵守相应的程序规范。对侦查人员而言，侦查讯问是一种职权行为，必须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法要求的讯问程序和环节必须严格遵行。如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



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的法律规定。^①如果首次讯问没有告知坦白可以从宽的法律规定，就可能涉嫌违法。同时，刑事诉讼法禁止的行为不得实施，如“讯问的时候，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②等。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享有刑事诉讼法赋予的权利，同时也应当履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义务。如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请求自行书写供述，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同时对侦查人员的提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③从过程看，侦查讯问的开始、进行和结束也必须遵循相应的程序，讯问开始和结束的程式性规范以及讯问过程中的禁止性规范都必须得到遵守，否则可能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5) 灵活性

侦查讯问有内在的规律，但没有绝对固定的方法。由于参与讯问的人员，讯问的时间、环境，犯罪嫌疑人认知、情绪、性格等多种变量的影响，侦查讯问的方式、方法具有灵活性，侦查讯问的进程也具有多样性。实践中，没有两次侦查讯问是完全一样的。侦查讯问方式、方法的灵活性，决定了侦查人员的每次讯问，都必须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认知状况、环境等多种因素选择相对合理的讯问办法，而不能僵化套用某些固定技巧和策略。

二、侦查讯问中的“讯问”与“询问”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讯问与询问是有所区别的。讯问针对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而询问针对的是证人、被害人。虽然讯问和询问都是以问答的方式进行的，但有明显的区别。除了针对的对象不同之外，还有指控性的区分。从刑事诉讼法对讯问和询问的使用情况看，讯问带有明显的指控性，而询问则不带有指控性。例如，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人员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这里对被告人采用的是“询问”，而非“讯问”，原因在于只是就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征求被告人的意见，而不是指控性的。

有学者指出，在刑事司法意义下，讯问和询问存在内涵上的区别：“询问”

^①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②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七条。

^③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